

史記斠證卷一百二十五

佞幸列傳第六十五

王 叔 岷

考證：『史公自序云：夫事人君，能說主耳目，和主顏色，而獲親近。非獨色愛，能亦各有所長。作佞幸列傳第六十五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論衡幸偶篇：「孔子曰：君子有不幸而無有幸，小人有幸而無不幸。」佞幸之徒，闕、藉孺之輩，無德薄才，以色稱媚，不宜愛而受寵，不當親而得附，非道理之宜，故太史公爲之作傳。邪人反道而受恩寵，與此同科，故合其名，謂之佞幸。』

案傳文稱籍孺、闕孺兩人，『徒以婉佞貴幸。』參以自序所云，『說主耳目，和主顏色。』蓋卽『婉佞。』『獲親近，』蓋卽『貴幸。』據論衡云云，似以小人爲幸之徒，邪人爲佞之徒。』然邪人亦小人也。後漢書桓帝紀贊『政移五倖。』注：『倖，佞也。五倖，卽上五邪也。』幸、倖古、今字、（記纂淵海七十引此文幸亦作倖。）是佞與幸亦通稱，佞、幸皆可謂之邪矣。又論衡論史公作佞幸傳之意，祇說到史公自序『色愛』一層，而忽略『能亦各有所長』一層。（能猶乃也，王氏雜志有說。）雖爲佞幸，史公亦不沒其所長，洵良史也！

善仕不如遇合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遇，一作偶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劉長翁曰：「偶合」是。』

案遇、偶古通，劉氏未達。爾雅釋言：『遇，偶也。』釋詁：『偶，合也。』『遇合』猶『偶合』，『複語也。

而士宦亦有之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南宋、舊刻、毛本，土作仕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作土。

案殿本土亦作仕，古字通用。

高祖至暴抗也，然籍孺以佞幸，

索隱：仇，音苦浪反。言暴猛仇直。

王念孫云：『抗本作仇，淺學人多見抗，少見仇，故改仇爲抗耳。索隱本出「暴仇」二字，注曰：「仇，音苦浪反。言暴猛仇直。」酷吏傳贊云：「郅都仇直。」是也。今並注文亦改爲抗，不知正文作仇，故須作音。若作抗，則不須作音矣。何弗思之甚也！』

案王說是也。其所據震澤王氏本索隱，兩仇字皆作抗，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同。乃因正文作抗而妄改之也。書鈔一二九引籍作藉，與論衡幸偶篇合。論衡逢遇篇仍作籍，古字通用。

徒以婉佞貴幸，與上臥起，公卿皆因關說。

索隱：按關猶通也。謂公卿因之而通其詞說。

考證：『梁孝王世家：「大臣及袁盎等，有所關說於景帝。」義同。』

案漢傳『婉佞』作『婉媚』，『師古注』『媚，悅也。』梁孝王世家：『有所關說於景帝。』索隱：『關者隔也。引事而關隔其說，不得行也。』彼文關訓隔，此文關訓通，文義相反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：『事不覩面，相隔而由中人以通達謂之關。』善於貫通索隱之說者也。（參看梁孝王世家斠證。）

故孝惠時，郎侍中皆冠鵠鵠、貝帶、

索隱：『鵠鵠，應劭云：「鳥名。毛可以飾冠。」許慎云：「鵠鵠，鷺鳥也。」

淮南子云：「趙武靈王服貝帶、鵠鵠。」………』

案御覽六八四引孝惠作惠帝，『貝帶』作『具帶。』說文：『鵠義，鷺也。秦、漢之初，侍中冠鵠義。』貝、具形近易亂，匈奴傳：『黃金飾具帶一。』戰國策

趙策二姚宏續注引『具帶』作『貝帶。』亦其比。王國維胡服考以作『具帶』爲是，云：『此帶本出胡制，胡地乏水，得貝綦難。且以黃金飾，不容更以貝飾。當以作具爲是。「具帶」者，「黃金具帶」之略。』岷以爲作貝蓋是。此帶既出胡制。正由胡地得貝難，故既以黃金飾，又以貝飾也。如得貝易，則不足以爲飾矣。（匈奴傳亦有說。）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略『鶡鶴，應劭云：鳥名，毛可以飾冠。』十二字。單本索隱『鷺鳥』作『鷺鳥，』與說文合，鷺字誤。引淮南子云云，見主術篇。本作『趙武靈王貝帶鶡鶴而朝。』

而趙同以星氣幸，常爲文帝參乘。

案史公報任少卿書：『同子參乘，袁絲變色。』

鄧通。蜀郡南安人也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後屬犍爲。』

梁玉繩云：南安，漢志屬犍爲。而犍爲郡，武帝置。其初南安屬蜀也。故徐廣曰『後屬犍爲。』（湖本脫徐注。）

案黃善夫本（前行滿格）、殿本並提行，漢傳同。

以濯船爲黃頭郎。

集解：『……一說：能持櫂行船也。……』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濯讀曰櫂。』

案濯借爲櫂，俗作櫂。司馬相如傳有說。集解櫂字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櫂。

師古注：『濯讀曰櫂。』非作櫂。

顧見其衣裘帶後穿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無裘字。』

案漢紀七無『裘帶』二字。說文：『縗，一曰背縫。』繫傳：『史記佞幸傳。亦云作督，假借也。』字亦作禢，說文：『禢，衣躬縫。讀若督。』

以夢中陰自求推者郎。

梁玉繩云：『漢書自作目，凌稚隆曰：「目求」更勝。』

考證：毛本自作目，與漢書合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自作目。

案漢傳補注：『官本目作自。』作目乃史、漢文之舊。

姓鄧氏，名通。文帝說焉。

索隱：『漢書云：「上曰：鄧猶登也。」悅之。』

張照曰：漢書無『上曰』二字，『鄧猶登也。』乃班固疏解之辭，索隱臆增之也。

案漢傳『名通』下有『鄧猶登也』四字，無『上曰』二字。『鄧猶登也。』釋爲文帝語較佳。此蓋索隱於鄧上增『上曰』二字之故與？

尊幸之日異。通亦願謹，

案漢傳疊日字，語意較強。師古注：『專謹曰愿。』

文帝時時如鄧通家遊戲。

案師古注：『如，往也。』

上使善相者相通，曰：『當貧餓死。』

案御覽四八六引『相者』作『相人，』漢傳同。金樓子雜記下篇：『昔鄧通從理入口，相者曰：必餓死。』

文帝曰：能富通者在我也，何謂貧乎？

案記纂淵海八七引文帝作上，漢傳同。藝文類聚六六、御覽四八六、八三五引此，皆無也、乎二字，漢傳亦同。御覽七二九引此無也字（未引下句），劉子命相篇同。

於是賜鄧通蜀嚴道銅山，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七二九、八一三、八三五引此，皆無鄧字，漢傳同。帝王略論作『乃賞通以蜀銅山。』亦無鄧字。

鄧氏錢布天下。其富如此。

考證：『沈欽韓曰：「西京雜記：文字肉好。皆與天子錢同。」』

案藝文類聚引鄧上有號字。西京雜記三：『文帝嘗，鄧通得賜蜀銅山，聽得鑄錢。文字肉好，皆與天子錢同，故富侔人主。昔吳王亦有銅山鑄錢，故有吳錢。微重，文字肉好，與漢錢不異。』通鑑漢紀六亦並記鄧通、吳王濞鑄錢事。考證引沈說，本漢傳補注。

鄧通常爲帝嗜吮之。

考證：漢書嗜作歟。

案歟，正作歎，《歎吮》，複語。說文：『歎，吮也。』下文『文帝使嗜齏。』

漢傳嗜作齏，齏、嗜正、假字。說文：『齏，齏也。』

文帝不樂，從容問通曰：『天下誰最愛我者乎？』通曰：『宜莫若太子。』

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「文帝自以爲病困，故不樂也。」又曰：「是時諸子無奪適者，通偶然言之耳。非以排太子也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潛夫論賢難篇：「文帝病，不樂，從容曰：『天下誰最愛朕者乎？』鄧通欲稱太子之孝，則因對曰：『莫若太子之最愛陛下也。』』』

案上文謂通『自謹其身以媚上。』則通之言『宜莫如太子。』當是有意欲稱太子之孝。不僅『非以排太子，』且亦非『偶然言之』也。潛夫論所記是矣。又潛夫論云云，漢傳補注載蘇輿說已引之。

文帝使嗜齏，嗜齏而色難之。

案記纂淵海五八引此，『嗜齏』二字不疊。潛夫論作『帝令吮齏，有難之色。』

漢紀作『上令太子吮齏，而色難。』並不疊『吮齏』二字。太子嗜齏而色難，固非；文帝必使太子嗜齏，亦非也。

及文帝崩，景帝立，

殿本考證：『史通曰：向若但云「景帝立，」不言「文帝崩，」斯亦可知矣。何用兼書其事乎？』

案論衡骨相篇、漢傳並從史記作『文帝崩，景帝立。』兼書其事，蓋以加強文意耳。史通云云，見雜說上篇。

人有告鄧通盜出徼外鑄錢，

案御覽七二九、八一三引此，並無鄧字，漢傳、漢紀並同。師古注：『徼猶塞也。徼者，取徼遮之義也。』

盡沒入鄧通家，

案御覽七二九引鄧通作其。（漢傳作『盡沒入之通家。』之字涉下文『沒入之』而衍。）記纂淵海七十引家下有財字。

長公主賜鄧通，

索隱：卽館陶公主也。

正義：館陶公主，文帝之女。

案索隱、正義說，並本師古注。

吏輒隨沒入之，一簪不得著身。

案索隱本上句作『吏輒沒入。』或略隨、之二字。漢傳補注引蘇輿曰：『潛夫論

遇利篇：鄧通死無簪，天子不能違天富無功。』

寄死人家。

案御覽七二九引寄上有遂字。

仁寵最過，庸乃不甚篤。

索隱：案庸，常也。言仁最被恩寵過於常人，乃不甚篤如韓嫣也。

殿本『乃不』作『不乃』，考證云：『楊慎曰：「仁寵最過」爲句。「庸不乃甚篤」爲句。不，否同。索隱句讀已非；解又可笑。』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『乃不』作『不乃』。云：『方氏補正曰：「庸，用也。帝雖寵愛之，而任用則不甚篤也。」史記考異曰：「『不乃』者，『不能』也。乃能聲相近，言仁寵過于常人，猶不能甚篤。以見景帝之無寵臣也。」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南宋本、毛本作「乃不」，各本倒。』

案此當從庸字絕句爲長。漢傳最作取，師古釋取爲纔，云：『纔過於常人耳。』卽索隱庸字絕句所本。索隱云『最被恩寵過於常人。』既最被恩寵，則不僅過於常人矣。最當爲取，取諧取聲，與取通用，亦當訓纔，（參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八。）謂恩寵纔過於常人耳。故續云『乃不甚篤。』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『乃不』並作『不乃』，當從索隱作『乃不』。漢傳『乃不甚篤』，略作『不篤』。師古注：『不能大厚也。』錢氏考異釋『不乃』爲『不能』，或卽本師古注。不知史文原作『乃不』也。

士人則韓王孫嫣。

索隱：音偃。又音於建反。

案索隱『音偃』，本師古注。

嫣者，弓高侯孽孫也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弓高侯，韓王信之子頽當也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漢傳亦提行，侯下有頽當二字，頽、頽正、俗字。

嫣善騎射，善佞。

案漢傳補注引沈欽韓曰：『西京雜記：「韓嫣好彈，常以金爲丸，所失者日十有餘。長安爲之語曰：『苦飢塞，逐金丸。』京師兒童，每聞嫣出彈，輒隨之，望丸所落，拾焉。」』見西京雜記卷四。卷六又云：『韓嫣以玳瑁爲牀。』併其『以金爲丸』觀之，愈以見其佞幸矣。

江都王入朝，

案漢傳補注：『江都王非，武帝弟。』

蹕道未行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……道作通。

案漢傳蹕作趨，趨、蹕古、今字。說文：『趨，止行也。』漢傳補注：『官本道作通。』

請得歸國，入宿衛。

索隱：謂還封於天子，而請入宿衛。

案索隱說，前句本師古注。

太后由此嫌嫣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嫌，讀與銜同。漢書作銜字。』

正義：嫌，銜恨也。

案正義本嫌作慊（慊之本義爲疑），御覽八三一引此作嫌。嫌、銜、慊，並嫌之借字。說文：『嫌，不平於心也。』所謂銜恨矣。

而案道侯韓說，其弟也。

索隱：說音悅，嫣弟。

案索隱『說音悅。』本師古注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略『嫣弟』二字，當從之。正文已言『其弟，』何須更注明『嫣弟』邪？

李延年，中山人也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傳同。

爲變新聲。

案漢紀十四作『爲新聲變曲。』

而上方興天地祠，欲造樂詩歌弦之。延年善承意，弦次初詩。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「弦次」當作「弦歌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樂書：「至今上卽位，作十九章，令侍中李延年，次序其聲。」此云「弦次，」卽「次序其聲。」「弦次」不當作「弦歌。」李說非。』

案施說是。儒林傳：「孔子聞王路廢而邪道興，於是論次詩、書。」淮南子脩務篇：『唯聖人能論之。』高注：『論，敍也。』『論次』猶『敍次』，亦此次字之義。漢書禮樂志：『武帝定郊祀之禮，祠太一於甘泉，祭后土於汾陰，乃立樂府，采詩夜誦，有趙、代、秦、楚之謳，目李延年爲協律都尉，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，造爲詩賦，略論律呂，目合八音之調。作十九章之歌。』（考證於樂書亦引之。）所謂『略論律呂，目合八音之調。』卽樂書『次序其聲』之意，亦卽此文『弦次』之意。

其女弟亦幸，有子男。

案漢傳云：『李夫人產昌邑王。』

號協聲律。與上臥起。

梁玉繩云：漢傳作『協律都尉。』是。

案樂書、漢書禮樂志、漢紀『協聲律，』亦皆作『協律都尉。』惟據外戚世家云：『號協律。』則此文但衍一聲字，不必有『都尉』二字。漢傳補注引沈欽韓曰：『御覽五百七十引漢書曰：「李延年善歌，〔武〕帝幸之，時人語曰：一雌復一雄，雙飛入紫宮。」案書中無是語，當亦漢雜事之類。』晉書一一四苻堅載記，記慕容沖與其姊並幸於苻堅，『姊弟專寵，宮人莫進，長安歌之曰：一雌復一雄，雙飛入紫宮。』與御覽引漢書所載有關李延年兄妹之時人語相同。可怪也！

久之，寢與中人亂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一云：坐弟季與中人亂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徐廣一作『坐弟季與中人亂。』是也。說在外戚世家。

考證：漢書作『久之，延年弟季與中人亂。』徐一本可據。不然，下文『誅昆弟』三字不可解。

施之勉云：『俞正燮曰：「外戚世家云：『李夫人兄延年兄弟皆坐姦，族。後封其長兄廣利爲海西侯。』所謂姦者，巫蠱事，不關與中人亂。漢書佞幸傳云：『久之，延年弟季與中人亂。』此疑世家『兄弟皆坐姦』之文妄改之。不悟季不腐，無因與中人亂也。延年既腐，能與中人亂者，後書欒巴傳云：『巴好道，以宦者給事掖庭。後陽氣通暢，白上乞退。有子賀，官至雲中太守。』劉瑜傳云：『常侍黃門，亦廣取妻。』周舉傳云：『豎宦之人，虛以形勢威侮良家，取女閉之。』宦者單超傳云：『左愬等四侯，多取良家美女以爲姬妾。皆珍飾華侈，擬則府人。』規此，知漢書改史記之非矣。」』

案寢（隸省作浸）、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作寢（今字作寢），皆侵之借字。說文：『侵，漸進也。』（侵，隸省作侵。）延年既腐，自不能與中人亂，寢上疑脫『弟季』二字，一本及漢傳並可證。此明言『與中人亂，』漢傳本之，自不關巫蠱事。延年爲樂人，非好道者；且『與中人亂，』與宦者虛娶良家女以自炫者亦不同。俞氏據後漢書諸乖僻異常之事以爲說，不足取也。

大底外戚之家。

案漢傳底作氐，莊子傳：『大抵率寓言也。』底、氐、抵，古並通用。

彌子瑕之行，足以規後人俟幸矣。

索隱：衛靈公之臣。事見說苑也。

考證：又見韓非傳。

案事見韓非子說難篇，韓非傳引之。又見說苑雜言篇。